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88号万轮科技园9幢南座11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赞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712,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1,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712,5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否决《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及基于股东自愿原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反对股数 46,632,5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弃权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①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②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③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④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⑤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712,5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修订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合计持有公司 3.60%股份的股东吴健、蒋朝军在 2024 年 11 月 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对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中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期限进行调整，并形成《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8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712,5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亚运、胡珈源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